

个体经济问答

龚长荣

1.29

辽宁民族出版社

个 体 经 济 问 答

袁长荣 编写

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辽宁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字数: 63,000 开本: 787 × 1092 1/32 印张: 3

印数: 1—100,000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春根 责任校对: 唐惠凡

封面设计: 洪淳甲

统一书号: 4372·1

定价: 0.60元

目 录

一、个体经济的性质和作用

1. 什么是个体经济? (1)
2. 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属于什么性质? (2)
3. 个体经济有哪些特征? 认识这些特征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3)
4. 为什么说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5)
5. 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倒退”吗? (6)
6. 个体经济只能与落后的手工劳动相适应吗? (8)
7. 为什么说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不会产生资本主义? (9)
8. 为什么说从事个体经营也是就业? (11)
9. 为什么说个体经营者是社会主义劳动者的一部分? 他们的成分应怎样填写? (12)
10. 为什么说个体经济与公有制经济之间开展竞争是好事? (13)
11. 个体劳动者有哪些优良传统和作风? (14)
12. 为什么要在以劳务为主和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中, 个体经济应该大力发展? (16)
13. 当前个体经济的发展有哪些新变化? (17)

- 14、为什么说一部分个体劳动者先富裕起来是好事? (20)

二、个体劳动者的法律地位

- 15、国家对个体劳动者的法律地位有哪些规定? (22)
- 16、个体劳动者应享有哪些社会政治待遇? (23)
- 17、国家怎样保护个体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4)

三、办理个体经营手续的要求和方法

- 18、什么人可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 需要履行什么手续? (26)
- 19、怎样填写“个体工商业户申请登记表”? (27)
- 20、外侨是否可以在中国申请从事个体经营? (29)
- 21、对待业青年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有哪些照顾? (29)
- 22、怎样搞好待业青年从事个体营业前的政治、技术培训? (29)
- 23、是否允许刑满释放、劳教解除人员申请从事个体经营? ... (30)
- 24、停薪留职人员和放长假的职工申请从事个体经营需要
办什么手续? (30)
- 25、对农民进城镇务工经商有什么规定? (31)
- 26、一户居民可不可以申请两个以上的个体营业执照? (31)
- 27、从事个体经营为什么要提出书面申请? 口头申请是否
有效? (32)
- 28、填写“从事个体工商业申请书”包括哪些内容? (32)
- 29、申请从事个体经营为什么首先要经街道居民委员会同
意? (32)
- 30、个体经营户, 搬家出区、市后, 营业执照是否仍
有效? 还需履行什么手续? (33)
- 31、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可否审批个体营业执照? (33)
- 32、如何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个体经营的决定通知本
人? (33)

- 33、个体劳动者可不可以提出废业或变更经营项目？需办什么手续？…………… (34)
- 34、个体经营者废业后可不可以重新从事个体经营？…………… (35)
- 35、接受新的个体经营户要注意哪些事项？…………… (35)

四、师徒帮工关系及个体经济联合

- 36、国家为什么允许有些个体经营户请帮手、带学徒？…………… (37)
- 37、对于个体经营户请帮手、带学徒，国家有些什么原则规定？…………… (38)
- 38、为什么规定个体经营户请帮手、带学徒都必须签订合同？…………… (38)
- 39、为什么个体经营者与帮手、学徒签订合同，一定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39)
- 40、怎样填写个体经营户“请帮手合同”书？…………… (39)
- 41、怎样填写个体经营户的“师徒合同”书？…………… (40)
- 42、怎样看待个体经营者和帮手、徒弟经济收入的差别问题？…………… (42)
- 43、个体经营户可否与国营、集体企业联合？…………… (44)
- 44、个体经营户可不可以与外商、港商联合生产和经营？…………… (44)

五、对个体经济的领导和管理

- 45、为什么要对个体经济加强领导和管理？…………… (45)
- 46、影响个体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阻力在哪里？…………… (46)
- 47、进一步发展个体经济需要注意解决哪些问题？…………… (48)
- 48、个体经营户必须遵守的经营规则是什么？…………… (49)
- 49、当前个体经营户中存在的问题是什么？…………… (50)
- 50、怎样加强对个体经济的领导和管理？…………… (51)
- 51、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个体经济主要管什么？…………… (53)

52. 从事个体经营所需场地怎样申请解决? (55)
53. 个体经营户怎样在银行开户? (56)
54. 个体经营户怎样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和履行纳税义务? (56)
55. 对个体经营户要征收哪几种税金? (57)
56. 个体经营户怎样缴纳税金? (57)
57. 对拒不按时交税以及偷税、漏税的个体经营户, 国家
有关部门应采取哪些措施? (57)
58. 个体经营户可否申请减、免税金? (58)
59. 个体经营户须向国家有关部门交纳哪些费用? (58)
60. 个体经营者从何时开始交纳管理费? 收取管理费的标准
是什么? (58)
61. 怎样收取管理费? (59)
62. 管理费应用在哪些地方? (59)
63. 个体经营户经营的商品价格和服务业、修理业、运输
业的收费标准是怎样确定的? (60)
64. 国家对个体经营户贷款的方针和原则是什么? (60)
65. 个体劳动者可以从事哪些行业? (61)
66. 为什么允许个体贩运? (61)
67. 国家对个体贩运有哪些政策规定? (62)
68. 在职的干部、职工是否允许搞贩运? (63)
69. 私人可不可以贩运工业品? (63)
70. 允许不允许私人贩运个人进口的外货? 国家对个人进
口的外货有哪些规定? (63)
71. 怎样申请从事个体客货运输? 国家有哪些规定? (64)
72. 个体经营户可以采取哪些经营方式? (64)
73. 政府对工商行政管理干部提出了哪些要求? (65)
74. 个体经营户开展“五好”竞赛活动的内容是什么? (65)
75. 从事个体经营的青年参军、升学后, 可不可以继续保

- 留个体营业执照? (67)
- 76、个体劳动者中的党、团员由什么地方管理? (67)
- 77、个体经营者的营业执照遗失了怎么办? (67)
- 78、个体经营者生病和外出时,可否由亲属代为经营? (68)
- 79、个体劳动者的档案由哪些内容构成? 由哪个单位进行保管? (68)
- 80、怎样建立个体劳动者档案管理制度? (68)

六、对个体经营者的奖励和处罚

- 81、为什么要规定对个体经营者的奖励和处罚? (69)
- 82、对个体经营者的表奖分为几种? 批准权限是怎样规定的? (69)
- 83、对个体经营者的表奖是否记入本人档案? 如果失实可否撤销? (70)
- 84、什么样的经济活动属于投机倒把? (71)
- 85、个体经营者的哪些经济活动属于违章违法? (71)
- 86、处罚个体经营者的权限有哪些规定? (72)
- 87、处罚个体经营者的手续是怎样的? (73)
- 88、在个体劳动者协会担任一定职务的个体经营者受到处罚,要不要撤销其职务? (74)
- 89、受到罚款处罚的个体经营者,在他认识并改正了自己的错误后,要不要退还罚款? (74)
- 90、党、团员个体经营者如果违章违法,是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条例处罚,还是按党章和团章有关规定处分? (74)
- 91、处罚个体经营者要张榜公布吗? (75)
- 92、对违章违法的个体经营者的处罚应由哪个部门作出? (75)
- 93、个体经营者拒绝在处罚决定上签署意见,处罚决定是否有效? (75)

- 94、受处罚的个体经营者能否被评为先进个体劳动者? (76)
- 95、个体经营者对所受的处罚不服可否越级申诉? (76)
- 96、个体经营者向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个体劳动者协会提出申诉,要不要经过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和个体劳动者行业小组? (76)
- 97、个体经营户为什么必须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发货票? (77)
- 98、对个体经营户所用的图章有什么要求? (77)
- 99、对牌匾的样式、尺寸有没有统一要求? (77)

七、个体劳动者协会

- 100、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 (78)
- 101、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78)
- 102、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9)
- 103、选举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代表的条件是什么? (80)
- 104、个体劳动者协会的组织原则是什么? (80)
- 105、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主任、副主任应该怎样产生?是不是一定要由党、团员担任? (81)
- 106、怎样正确理解个体劳动者协会主任和委员之间的关系? (81)
- 107、个体劳动者协会下设哪些基层组织? (82)
- 108、个体劳动者协会怎样做好个体经营者的登记、统计工作? (82)

附 录

- 一、建国以来我国个体经济发展的简要回顾 (84)
- 二、日本个体经济和小企业发展简介 (86)
- 后 记 (88)

一、个体经济的性质和作用

1、什么是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是一种经济成分。它是一种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包括劳动产品和劳动收入）归个体劳动者自己支配的一种经济成分。

社会主义制度下，在国家和公有经济的领导和管理下容许存在劳动群众的个体经济，即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个体所有制主要有两类：（1）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成员的家庭副业和自留地、自留畜等，它是依附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是集体经济的助手和补充；（2）城镇的家庭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个体经济。后一类中有一部分是在对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店、小摊贩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保留下来的、未并入国营经济和参加合作小组的那些原有的个体户，另一部分是适应社会主义城市发展的需要而新产生的个体经营户。

城镇中的个体所有制，包括为工业和商业部门实行加工或独立从事经营与销售的城镇家庭手工业，从事饮食、修理、缝纫等经营和加工的个体劳动者。城镇家庭手工业，便于分散生产，有利于挖掘劳动潜力，增加社会财富，可以补充国营和集体手工业的不足。城镇个体劳动者，经营方式灵

活，对社会需要适应性强，既便于分散设点，又可以走街串巷，服务上门，直接为消费者服务，对于扩大商业网点，方便群众，活跃城乡市场，增加就业，也具有重要作用，是国营和集体商业、服务业不可少的助手和补充。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城镇个体所有制经济，已经不是独立的完整的私有经济，而是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个体私有制残余。它在经济上要接受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在经营上要服从国家的管理，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方针政策。这种个体经济的收入来自自己的劳动，通过创造产品和为群众服务，获得合理报酬。个体经济要向国家缴纳税金和管理费。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发展阶段，在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占据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在我国现阶段积极发展个体所有制，是适合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的。它的发展不但有利于群众，也有利于国家和集体。但对于个体经济不能放任自流，国家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正确的措施，特别是采用经济手段，加强对它的领导和管理，以充分发挥其作为社会主义公有经济的补充和助手的作用。

2、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属于什么性质？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这段论述，非常明确地指明了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

从这一段论述中，我们可以认识到：（1）我国现阶段

的个体经济，并不是作为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而存在的，而是作为一个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经济形式而存在的。它的性质是受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制约的。（2）一种社会经济形式的作用是和其性质紧密联系的，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起着和公有制经济一样的作用，它补充公有制经济的不足，发挥着公有制经济不易发挥的作用。公有制经济通过利润、税金为国家提供收入，个体经济也同样通过税收为国家提供收入。如一九八四年，辽宁省城乡个体经济就上缴国家税金达七千多万元。（3）个体经济的经营活动受着国家的制约，价格在一般情况下要遵守国家牌价，所需原材料、燃料由国家供应，并要按时缴纳税金和管理费。有些个体经营者的收入是比国营、集体企业的职工的收入高一些，但个体经营者付出的劳动代价也高。个体经营的经营活动受到国家的制约，这就有力地约束了个体经济的消极因素。（4）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个体经济有本质的不同。我国现阶段的城乡个体经济经过了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从实质上有了根本改变，它已经被纳入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轨道。（5）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城乡个体经济虽有较大的发展，但所占的比重仍然很小。就是将来个体经济发展多了，也绝对不会在我国经济中占绝对的优势，它始终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因此，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是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个体经济。

3、个体经济有哪些特征？认识这些特征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个体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式，它与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及与集体所有制的集体经济相比，具有几个特征：

(1) 个体经济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私人占有，以个人劳动为基础，劳动所得由个体劳动者直接支配。因此，个体经济具有很大的独立性。

(2) 个体经济是处于从属、辅助、补充地位的经济形式。早在奴隶制社会就有了个体经济，到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它又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它从来就没有占统治地位，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存在的条件下它与资本主义相联系。我国建国初期，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还占相当大的比重的情况下，个体经济基本上是与它相联系的。在我国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的今天，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它在我国已不具备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

(3) 个体经济的经营具有分散、多样、灵活的特点。个体经济的经营活动，不象国营企业职工那样集中在城镇的工矿企业，也不象集体经济那样每个独立单位集中在某地区，而是散落在从繁华的城镇到偏僻的农村，其经营只能是小规模的又极其分散的；个体经济的经营品种是多样的、复杂的，它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多样性、复杂性的需求。特别是一些零星细小的商业、饮食业和修理业等方面，没有广大的个体经济的存在，就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方面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个体经济的蓬勃发展，它的多样性的特点，更加显露出来。由于个体经济多是一家一户进行经营，因此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一般地说，他们没有固定的劳动时间，经营的内容可以随着季节不同而变动，

在销售额上数量可多可少，有的还可以走街串巷。个体经济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由于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使许多富有专技传统的行业 and 经营品种，得到了恢复。

充分认识个体经济的这些特征，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使我们加深了对党中央关于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政策的理解。个体经济的这些特征，说明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从我国生产力水平出发的，它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党中央提出的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的方针和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是实事求是的。其次，只有认识了个体经济的这些特征，才能使制定的方针和政策从客观实际出发，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引导个体经济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第三，只有认识了个体经济的这些特征，才能加强对个体经济的领导和管理，使其扬长避短，充分发挥对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和助手作用。

4、为什么说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结构中的从属地位，决定着它的拾遗补缺的作用，即拾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之遗，补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集体经济之缺，拾大工业、大农业经营之遗，补大工业、大农业产品种类之不足。这种补充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在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方面发挥补充作用。个体经济经营灵活，服务周到，可以摆摊设点，也可以走街串巷，在增加网点、商品品种、服务项目、营业时间等多方面弥补了公有制经济的不足，发挥了“拾遗补缺”的作用。

第二，在解决劳动就业方面发挥了补充作用。根据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国家没有力量将全部待业人员安置工作，而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可以使相当一部分待业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从事个体经营劳动，是安置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第三，在某些传统手工技艺的继承和发扬方面发挥补充作用。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多民族的国家，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手工艺品，其中有许多手工艺品在国际上享有很高的声誉，需要大力发展。要发展手工业生产，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渠道，就是要发展个体经济，以便调动广大手工艺人的积极性，使我们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不致失传，而且会得到发展。

第四，在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方面发挥补充作用。发展个体经济，不用国家投资，就可以办起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各项事业。这不仅可以使国家节省了一大笔资金，而且还可以向国家缴纳一定的税金，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

第五，有利于促进公有制经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打破了公有制经济长期独家垄断的局面，竞争形势迫使他们改善经营管理，改进服务态度，降低成本，重视经济效益，从而使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在竞争中得到发展。

5、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倒退”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彻底纠正了多年来的“左”倾错误，重新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我国国情的方针和政策，使长期受到破坏、摧

残、围剿的个体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对此，绝大多数干部、群众表示欢迎和支持。但是，有极少数同志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较深，认为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是“倒退”。这种认识显然是错误的。因为，衡量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前进还是倒退，标准只有一个，那就是看它是否同生产力状况相适应，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还是阻碍了生产的发展。过去，在“左”倾错误影响下，不顾生产力的实际状况，错误地认为公有制经济的规模越大越好，公有化的水平越高越好，盲目追求“一大二公”。在这种错误思想的指导下，绝大多数个体经济被砍掉，城镇的集体所有制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几乎全部“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经济。结果，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规模扩大了，但生产的发展却受到了严重的影响，给人民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困难，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纠正了这种“左”倾错误，恢复和发展了个体经济，取得了发展经济，方便群众生活，活跃市场，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的显著成效。这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证明，只有建立和发展同我国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结构，生产才能迅速发展，人民的需要才能得到满足，市场才能活跃起来。

那么，目前我国生产力的实际状况是怎样的呢？一句话，还比较落后。各部门、各地区、各生产单位之间的状况极不平衡，存在着差异极大的多层次的生产力水平。在这种生产力水平的状况下，除了发展全民所有制的经济外，还要建立和发展各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建立和发展各种公有制联合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同时还要发展个体经济作为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有益而必要的补充。只有这样，才能促进各层次水平的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实现多种经济形式的合理配置。可见，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完全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生产就会发展，社会就会前进。相反，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和破坏，就会出现真正的“倒退”。所以，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单纯追求所有制公有化的形式，而要从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状况出发，实事求是，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衡量前进与倒退的客观标准。

6、个体经济只能与落后的手工劳动相适应吗？

谈到要继续发挥个体经济的作用，有的同志说，个体经济只能与落后的手工劳动相适应，随着机器劳动生产代替手工劳动，随着生产的日益社会化，个体经济就必然要消亡。这种说法是不对的。

从生产领域看，现代化的大生产和个体经济并不是绝对对立和排斥的。随着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不断产生出按专业化生产进行新的社会分工的要求。其一，大型企业，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必然要把那些适宜于厂外加工的工序和零部件，分散给小型企业以及个体劳动者进行加工制造；其二，那些批量小、变化快的不适于大企业生产的小商品，也需要由小型企业及个体生产者来提供，这就需要个体经济发挥拾遗补缺作用。

从流通和消费领域看，生产社会化必然促使生活社会化。随着生产的发展，人们的消费水平和消费构成也发生变

化，吃、穿、用所需要的各种劳务将越来越由家务劳动转变为社会化的劳务，并要求适应不同需要的消费品能够及时地供应给不同的消费者。这就要求投入商业和生活服务业的社会劳动大量增加，要求从事某些零售商业和服务业的个体经济有一个相应的发展。在许多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国家里，事实正是如此。据统计，一九七九年美国服务业（主要是没有雇员的个体小店）就业人数占非农业部门就业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九。一九七九年日本一至二人的小商店占全国商业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这说明，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尽管生产力水平比较高，但个体经济依然大量存在。不管生产力发展到如何发达的程度，也不可能包揽整个社会方方面面的要求，个体经济本身所具有的规模小、经营分散、方便灵活、适应性强等特点，是任何大企业也不能代替的。在生产力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个体经济一方面不断地被社会化的大生产所吞并，另一方面又不断地从社会化的大生产的缝隙中大批地分泌出来，这充分显示出个体经济顽强的生命力。这证明，个体经济不仅能同落后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而且也能同社会化的大生产相适应。

7、为什么说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经济不会产生资本主义？

“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为了达到篡党夺权、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罪恶目的，向个体经济发动了猖狂的进攻，他们给个体经济罗织罪名，大肆叫嚣“个体经济每日每时产生资本主义”，并别有用心地引用列宁的一段论述妄图作为砍掉个体经济的理论依据。